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同”)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剥离部分资产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就上述交易签署《协议书》。对于上述标的股权,武汉公同或其指定方有权于2022年6月23日前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 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同”)于2021年6月24日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产”)签署了《协议书》,武汉公同向融创房产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同”)剥离以下资产后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浙江公同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10,714,038股;(2)浙江公同持有的杭州泛海国际中心1号楼1,082.24平方米商业和22个车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仍将保留在公司体系内。对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武汉公同或其指定方有权在2022年6月23日前进行回购。

上述交易的价款总额为2,200,000,008.42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33,941,618.97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66,038,389.45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同持有的杭州鱼台酒店、杭州民生金融中心均将由融创房产持有,经营,浙江公同和融创房产公开合作经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效性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环境评估无需征得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公司将积极与该等债权人/担保人进行沟通。

(四)其他

本次交易对方为融创房地产,融创房地产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融创房地产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466940XA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C座6层6-009
-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海信大厦B座4号楼
- 6.法定代表人:王磊
- 7.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 8.成立日期:2003年1月31日
-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10.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 11.股东情况:北京融创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12.实际控制人:孙宏斌

(二)融创房地产与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与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融创房地产近两年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47,629,314	917,302,217
负债合计	880,162,616	793,162,317
净资产	167,466,698	124,140,900
营业收入	229,519,892	162,697,480
净利润	39,289,240	30,529,463

(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创房地产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武汉公同持有的浙江公同剥离以下资产后100%的股权:(1)浙江公同持有的民生信托10,714,038股;(2)浙江公同持有的杭州泛海国际中心1号楼91,082.24平方米商业和22个车位。

(一)交易标的概况

- 1.浙江公同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4月25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87737152C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环路185号泛海国际中心幢1单元101室
-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 (9)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
- (10)股权结构:浙江公同持有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同持有其100%股权

(1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公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情况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26,104,798.58	5,344,246,393.13
负债合计	3,023,809,321.89	3,042,263,088.49
净资产	2,101,289,476.69	2,301,983,304.64
营业收入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净利润	10,461,128.34	61,326,561.46
净利润	-26,738	60,000,311.65

四、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情况

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八、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九、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一、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二、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三、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四、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五、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七、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八、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九、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二、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三、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四、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五、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七、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八、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十九、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一、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二、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三、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四、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五、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七、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八、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十九、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一、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二、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三、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四、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五、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七、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八、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十九、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一、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二、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三、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四、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五、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七、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八、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十九、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一、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二、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三、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四、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五、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七、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八、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十九、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八十、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1.相关权利的权属清晰

- (1)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同与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湖路支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银湖路支行”)申请亿元贷款,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山海天旅游贸易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银湖路支行借款1亿元。浙江公同以其持有的杭州鱼台酒店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 (2)2020年9月10日发行的规模为40亿元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海001”)中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民生信托,由融创房产持有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五环路185号泛海国际中心6幢的26套房产(即杭州民生金融中心)提供抵押担保。
- (3)2020年9月16日,标的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以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标的公司诉至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已达成一审判决,判决浙江公同支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金额为2,024元。

上述诉讼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上述事宜,保证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处于可变现状态。

2.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出售的价款总额为2,200,000,008.42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33,941,618.97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66,038,389.45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浙江公同与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同的经营性往来款净额,不再转入剥离资产中。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情形。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非正常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浙江公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浙江公同理财的情况,浙江公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5.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并承担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转让的所有费用。

2.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在合法合规且不影响标的公司权益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完成剥离资产的转让。双方同意,剥离资产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二)交易安排

1.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价款总额为2,200,000,008.42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33,941,618.97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66,038,389.45元。

如发生以下情形,应调整本次交易价款:甲方已在协议附件中披露标的公司全部对外负债及担保,如标的公司存在未被披露的负债任何形式的外担保,则乙方同意按照实际调整交易价款。且乙方有权从任一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届时无可供扣除的未付交易价款,则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将款项返还乙方。

2.付款条件

甲方在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前述,保证以及承诺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完成约定的标的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并约定标的股权交割场所和币种。

3.支付安排

第一期:1,000,000,008.42元,在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不早于2021年6月28日)支付;第二期:12元,在融创房产收到乙方提供配套资金(不超过12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管理权移交及标的股权交割

1.标的股权交割

甲方应于2021年6月28日15:00前,完成以下事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名下(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将剥离资产在工商登记后所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应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公司或集团的,乙方有权依据本条所发生的金融对价款进行等额抵销,如交易价款已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

(四)标的股权的回购

甲方、乙双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方有权在2022年6月23日前回购标的股权。若甲方未按照约定回购标的股权的(以支付全部标的股权回购对价并办理完成回购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则甲方不

再享有回购标的股权的权利。

甲方回购对价的计算,回购对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对价=A+B+C-D

A=协议约定的已支付交易对价以及已支付交易对价为基础,自乙方支付相应交易对价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等额回购对价之日止按年化11%计算的利息。B=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在交易对价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指定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等支出,但不包含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以及以前未支付交易对价支付的等额款项为基数,自乙方实际支付交易对价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等额回购对价之日止按年化11%计算的利息。C=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自标的公司分配的利润,以及以前未支付交易对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之日止按年化11%计算的利息。D=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自标的公司收到的现金为基数,自乙方实际收到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之日止按年化11%计算的利息。回购对价包含回购对价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对价,甲方支付回购对价后,无需再额外向乙方支付债权对价,甲方支付回购对价之日起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即归甲方享有。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第一笔款项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就解除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届时已支付交易价款金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标的股权交割;2.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管理权移交;3.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届时已支付交易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剥离资产交割;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和管理权移交。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或依据其他条款的约定将款项或应还的款项返还乙方,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返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协议签署后发现甲方未披露或披露不真实的信息,且对标的公司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乙方,并以已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化11%计算利息;如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六)生效条件

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待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民生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件;

2.标的公司与渤海银行,昆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或由渤海银行出具确认函,明确的鱼台酒店为配套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将免除标的公司在甲方关联方渤海银行的其他贷款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

3.融创银行与标的公司,融创房产指定主体签署发放配套贷款相关的全部文件;

4.甲方和乙方均完成内部有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七)甲方特别承诺事项

1.鉴于标的公司为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酒店”)在《同意、转让与承继协议》等相关合同项下对美高梅公司的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应促成泛海酒店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向标的公司出具其承诺,将其于该协议项下《同意、转让与承继协议》等相关合同项下履行义务,如果标的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泛海酒店公司将连带承担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对泛海酒店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承诺,将促使泛海酒店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向标的公司出具确认函,约定泛海酒店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将按照约定完成标的公司指定资产交付,810万元,同时甲方对泛海酒店公司支付前述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涉及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涉及税务事项:甲方、乙方、标的公司、融创房产、民生信托、泛海酒店、浙江公同、融创房产、融创房产指定主体签署发放配套贷款相关的全部文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构成新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双方将尽力维护标的公司现有的团队的稳定,员工此前在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资应当继续计算,员工享有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应当根据融创房地产的管理体系及考核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工作,从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回购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融创房产、泛海酒店、泛海酒店归属于融创房产全资子公司。